

##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购买资产用于实施技术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资产用于实施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资产用于实施技术改造项目的公告》、《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购买资产用于实施技术改造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2018-021、2018-038、2018-059）。现将本次购买资产用于实施技术改造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需求，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土地补充合同，将宗地编号为 KSCR-2019-002-1 的土地，面积由 33,163 平方米变更为 43,064 平方米，购买价款由 2,800,000.00 元变更为 3,640,000.00 元，原合同其余条款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购买资产用于实施技术

改造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的内容，最终公司购买资产用于实施技术改造项目的用地面积合计数是 163,101 平方米，价款合计数为人民币 13,730,000.00 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现尚未缴清全部土地款，契税及印花税尚未缴纳。

本次交易完成后需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等相关手续。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